

合同编  
号：4530602HT2024000840101

合同自编  
号：

招标编号：YNDSGS-2024031-C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中庄洞乡中心校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昭通市昭阳区小龙洞乡中心学校

地址：昭阳区小龙洞乡中心学校  
邮编：6570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15287092867

签订日期：2024.3.28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昭通市利辉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水牛镇元龙村95号  
邮编：657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8388798689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8日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鼎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昭阳区二环南路宏发金都F1-10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安琼

经办人：

电话：18287058516

甲方：昭通市昭阳区小龙洞乡中心学校

乙方：昭通市利辉商贸有限公司

丙方：云南鼎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昭阳区财政局采购管理科批准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云南鼎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昭通市昭阳区小龙洞乡中心学校委托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 YNDSGS-2024031-C 号“昭阳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蔬菜）采购 C 包”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昭阳区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蔬菜）采购C包

## 二、合作内容

### （一）合同实施时间

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03 月 10 日到 2025 年 03 月 09 日。

### （二）项目实施方式：

由学校向乙方提供蔬菜供货计划，由乙方按学校计划保质保量按时配送蔬菜到项目实施的各学校，并在配送时提供当前送货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实施项目校点包括：小龙洞中学、小龙洞示范小学、小龙洞中营小学、小龙洞黑泥巴地小学、小龙洞龙汎小学、小龙洞小米小学、小龙洞大蒿地小学、小龙洞新闻小学、小龙洞宁边小学、小龙洞宁边偏坡小学 共 10 个辖区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学校。

### （三）交货时限

1) 送食材次数：常规时每周送两次，第一次是周一送周一到周三的食材。第二次是周三送周四和周五的食材；节假日期间的送货时间以学校指定送菜时间为为准。各校点验货时限：早上 8:00-9:30 止，节假日和开学开餐送货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学校给定的送货时间）送货，如有特殊情况（不可抗拒因素）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各校点同意在修改送货时间。超出约定时间 20 分钟，则将扣除当日货款 10% 做违约处罚。

2) 一学期出现三次没按照规定时间内（早上 8:00-9:30 止）送到校点，中心学校以三次学校反映推迟送货到校的电话截图为依据将乙方纳入不可信供货商存档并终止该合同。

### （四）付款方式

1、中标折扣率为90%（中标折扣率价格含招标商品的生产、储藏、运输、配送、税收、检测检验等相关费用），蔬菜每月配送结算单价按区教体局询价小组出具的当期市场指导价，乘以中标折扣后的单价，确定为当期配送结算单价。蔬菜单价是蔬菜运送至项目学校的最终单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项目学校支付蔬菜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供货商按照学校需求配送、按照实际验收合格及对应开具相关票

据，财政通知学校可以支付货款后，学校将验收合格的食材货款及时向乙方付款，合同期内，原则上不作价格变更。在财政未同意资金支付前，乙方无权要求学校支付相应价款。

3、乙方接到中心学校营养餐负责人核账时间后，要主动与学校报账员兑接单据，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票据到报账员手里，如延迟送票据，该月的结算延后到下个月结算。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项目预算；协调蔬菜的供应与接收；监督项目实施；项目宣传工作。
- 2) 负责项目执行各方的协调、沟通，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3) 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核对和检查，保证项目安全、顺利实施。
- 4) 不定期不打招呼到乙方公司、供餐校点实地查看食材管理、配送、验收、结算等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可下达整改通知到乙方，要求立即整改，下达整改达三次以上，可终止合同。
- 5) 收集供应商、学校供货情况，建立意见反馈制度，及时沟通协调。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执行《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确保蔬菜符合国家同类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每一批次食材都要提供有效的农残检测合格报告，检测报告必须随食材入校后提供给验货方查看，学校存档。不提供农残检测的食材，学校拒收。

2) 积极主动配合和支持相关管理部门的依法监管，若出现违法行为，愿意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处理。建立追溯制度，规范据实记录产品进货、销售台账且按要求保存档案三年以上以备查验。坚决杜绝收购销售劣质、腐烂变质、农药残留超标和其他来历不明的农副产品，保证供应的产品质量合格、没有安全隐患。

3) 依照学校的需求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将蔬菜送到甲方指定的各项目学校。诚实守信，不搞欺诈作假行为，严格按照中标产品、种类、供应，严格按学校需求量配送，按照中标价格结算。乙方不得私自供应非中标产品，甲方学校有权拒收、不予结算。如果如销售的产品质量问题对学校造成不良后果，乙方依法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4) 每学期初向项目学校相关人员培训蔬菜保管、加工等方面知识至少一次，并做好培训的相关材料管理。

5)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反馈蔬菜供应情况，对于甲方、学校、监管单位提出的合理问题积极整改，并履行好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蔬菜的质量保证

1、乙方应对蔬菜的质量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向学校提供合格的蔬菜。若因蔬菜的质量引发人

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责任。

2、乙方作为蔬菜的配送方，应当及时有效进行配送，若乙方发生迟延配送、或配送途中蔬菜变质等影响质量的情况，应予更换，并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供应蔬菜在运输过程中，人员、车辆、食材出现意外，变故，变质等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责任。供货商运送食材的车辆进入学校，必须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若在校内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货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同一批次必须提供一份报告给学校存档，如乙方送的食材没有提供报告的，学校可视为乙方所提供的蔬菜都是同一批次，乙方送的食材受上级有关部门检测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需提供的蔬菜要求新鲜，不得提供有毒、有害的蔬菜，采摘期不超过二天。如果师生由蔬菜引起的中毒等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供货的白菜边叶必须去掉，洋芋要在 150 克以上的（含 150 克）。

7、乙方配送的蔬菜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并且保证质量，不得有腐烂、变质蔬菜。乙方给甲方送到之货物的质量数量应经甲方验收人员的品质确认，若确因质量问题，甲方要求退货或更换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在 9:30 前送到，否则将扣除当日货款的 10%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现象出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核实乙方分包或转包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终止合同后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价的 5%的违约金，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力。

2、乙方所交蔬菜须与当月价格清单品目一致，如乙方私自供应非中标产品、不能及时提供相对应的有效农残检测报告、不按约定单价结算，不按学校需求数量配送，甲方项目学校有权拒收并不予结算。出现一次，予以警告，及时整改，若三次以上则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3、乙方供应的蔬菜因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管等公权机关处罚，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若发生本款情形，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因乙方提供不合格食品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概无任何关系。

## 六、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交货期可由双方协商后推延，并向昭阳区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在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生效后，除违反相关约定外，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再次分包或转让第三方，一经发现，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鉴证方执叁份。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包括以下所列文件之内容：

- 1、投标报价汇总表
- 2、合同书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6、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十二、本合同除签订合同之时的签名、手写日期为手写体外，其他手写体内容均不构成本合同及附件之内